

# **安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 年 7 月

##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主要内容**

中国晋江（鞋服和食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每年安排运行经费预算 100.00 万元，用于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作及专利导航等项目开展，推动鞋服、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提升专利预审与维权案件数量、建设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优化营商环境等目标。

### **(二) 资金总体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本项目共安排预算 10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9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6%。

## **二、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访谈、实地核查和资料审阅获取的数据信息，结合中国晋江（鞋服和食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相关材料，评价组对该项目 2024 年度运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从项目决策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低，资金分配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的问题。从项目过程来看，资金到位率达 100%且预算执行率较高，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资金调剂使用不合规、预算调剂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从项目产出来看，专利预审案件受理数超额完成，专利预审时效大幅提升，综合满意度达标，但系统运维成本超

支，网络安全存在漏洞。从项目效益来看，快速维权中心预审通过案件数全国排名靠前，相关产业营商环境显著优化，但地理标志相关指标未增长，行业长效发展机制有待完善。最终评定绩效得分为 80.26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所不足，绩效管理工作有待优化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首先是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预审合格案件数量”2024 年指标值设为 500 件，而 2024 年预审合格案件数量已达 5,564 件，与预期目标偏离较大。其次，个别指标归类有误，指标“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间”应为产出时效指标，而非产出质量指标。此外，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完成项目所需时间”设定为 12 个月，但项目属持续性项目，该指标缺乏实际考核价值。最后，满意度评价主体错位，指标“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众评议”未聚焦于知识产权服务对象对该快速维权中心的满意情况，削弱了项目满意度评估的精准性。

二是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指标“产业生态发展能力提升”的指标值设置为“逐年提高”，未细化具体效果，事后难以有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

#### （二）项目资金调剂手续不完备，支出合规性有所不足

一是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存在调剂使用的情况。经核查发现，部分项目经费用于支付主管部门其他所（如陈埭所、安

海所、磁灶所等)茶叶费、水电费、物业费，局机关办公用品费等不属于快速维权中心的其他机构运转费用，共计 8.84 万元，占总支出(98.56 万元)的 8.97%，不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

二是预算调剂手续不完备。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年度预算内未安排或超预算需追加业务专项经费的项目，须经业务处室报分管领导审批、财装处提出建议、局经费审核小组审核、局党组会研究决策。主管部门将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调剂用于购买茶叶、机关办公用品等非本项目年初预算用途，但未执行上述审批程序，后续也未补办预算资金调剂审批手续。

### (三) 系统运维服务履约管理不足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合同付款条件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未设立履约验收后支付条款，不符合“先验收、后付款”的原则。实际支付明细显示，在服务尚未结束，且未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情况下，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已支付全部运维费用，共 29.80 万元。该付款条件容易影响项目后期进度管理，对服务质量缺乏硬性约束，容易引发履约风险。

### (四) 项目系统运维成本控制可进一步优化

项目系统运维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根据《中国晋江(鞋

服和食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网上服务平台维护费用计划成本为 25.00 万元，而根据《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合同》(2023 年及 2024 年)，平台运维费用为 29.80 万元/年，超出计划成本 4.80 万元。

### (五) 平台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暴露出不足。根据《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网络安全规划项目项目验收报告》，主管单位 2024 年全年已开展 11 次防病毒巡检且更新病毒库，自查未发现网络安全风险。但 2024 年 6 月和 10 月均收到晋江市大数据中心(数字办)关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监测大屏系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执法系统和晋江市科技专利申报系统网站的系统漏洞报告。经核查，漏洞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主管部门未落实服务器定期漏洞扫描与修复机制，反映出其在网络安全自查自纠的执行上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时，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单位也缺乏有效的监管，网络安全管理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 四、相关建议

### (一) 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能力

积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设立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一是在目标设置方面，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明确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在此基础上，将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

二是在指标值设定方面，应在“可实现”的原则下，尽量从严从高，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导向作用。

## **(二) 落实专款专用原则，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一是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边界。针对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经费，需在资金下达时同步明确使用范围，将经费限定于项目本身的必要支出，如系统运维、设备更新、专项活动开展等，严禁用于购买茶叶、机关楼办公用品等非项目相关的日常运转费用。

二是严格执行预算调剂审批流程。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年度预算内未安排或超预算的业务专项经费调剂，必须严格履行“业务处室申报一分管领导审批—财装处审核—经费审核小组审议—局党组会决策”的全流程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调剂资金用途。

三是对已调剂的资金及时进行指标更正。针对已发生的多笔资金调剂且未更正指标的情况，应组织专项核查，厘清调剂事由、金额及对应项目，按规定补办指标更正手续，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核算一致。

## **(三) 完善合同条款设计，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建议明确履约验收与支付挂钩机制。在签订《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合同》等类似合同时，需补充履约验收后支付的相关条款，将“先验收、后付款”的原则纳入合同核心内容，避免在服

务尚未结束，且未开展任何履约验收工作的情况下就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例如，可约定按服务周期分期支付，每阶段服务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再支付对应比例费用；或预留一定比例（如10%-20%）的尾款，待整个服务期结束并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确保服务提供方全程保持服务质量。

#### **（四）落实成本管控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保障成本可控。

二是对标行业数据优化费用结构，重新评估运维服务内容与费用的匹配度。与服务提供方沟通，梳理当前运维服务中是否存在非必要内容或可优化环节，如部分低频次服务是否可调整周期、某些增值服务是否可剥离等，通过缩减冗余服务降低费用总额，使占比逐步向行业常规区间靠拢。

三是引入多方比价机制，在后续运维服务采购过程中，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邀请至少三家符合资质的服务提供商参与报价，结合其服务方案、行业口碑及报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合作方，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运维费用。

#### **（五）加强网络安全防控，保障网络安全服务有效性**

一是通过定期抽查网络安全提供服务单位的工作记录、现场核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方式，对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单位的

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并与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签订责任清晰的服务协议，细化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指标，将漏洞修复及时性、安全事件响应速度等纳入考核体系，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审计，确保全流程管控体系有效运行。

二是加强与晋江市大数据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和联合研判机制，及时获取行业安全态势信息，协同处置重大网络安全隐患。